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顾林祥、顾正鞞需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资产评估机构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结论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除业务关系外，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和可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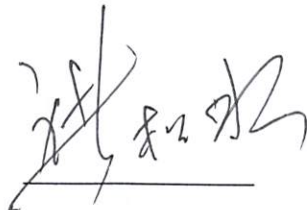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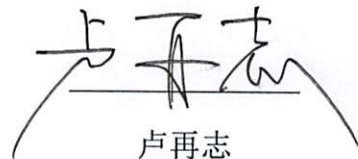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马建琴



褚松水



卢再志

年 月 日